



2012年注册会计师（CPA）全国统考过关锦囊系列

# 经济法

过关锦囊

《经济法过关锦囊》  
编写组◎编

☆ 浓缩教材精华 ☆ 重点难点一书在握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2012 年注册会计师（CPA）全国统一

# 经济法过关锦囊

《经济法过关锦囊》编写组 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经济法过关锦囊 / 《经济法过关锦囊》编写组编

— 北京 :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2. 5

(2012年注册会计师(CPA)全国统考过关锦囊系列

)

ISBN 978-7-115-28056-5

I. ①经… II. ①经… III. ①经济法—中国—注册会  
计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69886号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针对2012年注册会计师(CPA)全国统考而编写的辅导用书。

作者从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角度出发,针对经济法课程的内容特点,对需要反复记忆、理解的知识点进行归纳提炼,并以口袋本的形式呈现,使考生能够随身携带,随时复习,为顺利通过考试做好充分的准备。

本书适合参加2012年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考生使用,也适合相关专业的在校师生和从业人员使用。

# 出版前言

2012年注册会计师（CPA）资格考试复习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为了帮助应试人员更加有效地利用零星时间更好地进行复习，人民邮电出版社在已经出版的“2012年注册会计师（CPA）全国统考辅导教材系列”的基础上，精心提炼出关键内容，形成了这套便携式辅导书。

本套书的第一大特点是充分浓缩教材之精华，重点难点一手在握。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内容精专且量大，不仅需要深入理解，而且需要准确记忆。这就要求考生把厚重的教材内容读薄，这套书便可以帮助考生达成此目的。本套书在提炼要点时，根据历年的考试情形，以考点的考试频率以及难易程度为依据，把高频考点、重点难点一网打尽，使考生能够做到对考点心中有数。同时，当考生在学习中需要查阅具体知识点时，不必去翻阅厚重的教材，在本书中就可以快速查找到相关的知识点。

本套书的第二大特点是脉络清晰、明朗。每章开篇用思维导图将该章的要点、难点按逻辑结构连结在一起，从而形成一幅完整、生动、形象的图景，确保考生容易把握内容脉络。

本套书的第三个特点是**小巧精致，携带方便**。本套书采用 64 开口袋本的形式，方便考生随身携带，不管身处何地，都可以随时随地利用宝贵的空闲时间进行复习，记忆考试要点、难点。

我们的出版理念是以精准的内容为考生提供价值最大化的辅导书，真正让学习更有趣，让考试更轻松。

朋友，选择我们的书，你就选择了一条正确的复习道路，选择了一条轻松的成功之路。

我们也真诚地祝福你考试成功！

#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	1
思维导图 .....	1
大纲要求 .....	2
要点综述 .....	3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20
思维导图 .....	20
大纲要求 .....	21
要点综述 .....	21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	34
思维导图 .....	34
大纲要求 .....	35
要点综述 .....	36
第四章 公司法 .....	55
思维导图 .....	55
大纲要求 .....	56
要点综述 .....	57
第五章 证券法 .....	93
思维导图 .....	93
大纲要求 .....	94

---

要点综述 .....	96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	137
思维导图 .....	137
大纲要求 .....	138
要点综述 .....	139
第七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	161
思维导图 .....	161
大纲要求 .....	162
要点综述 .....	163
第八章 物权法 .....	175
思维导图 .....	175
大纲要求 .....	176
要点综述 .....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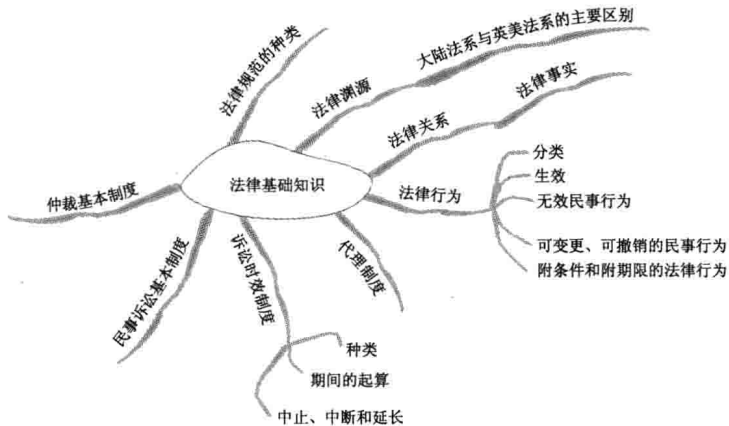
第九章 合同法律制度（总则）	203
思维导图	203
大纲要求	204
要点综述	205
第十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231
思维导图	231
大纲要求	232
要点综述	232
第十一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52
思维导图	252
大纲要求	253
要点综述	254

---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	259
思维导图 .....	259
大纲要求 .....	260
要点综述 .....	261
第十三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	284
思维导图 .....	284
大纲要求 .....	285
要点综述 .....	286
第十四章 竞争法律制度 .....	304
思维导图 .....	304
大纲要求 .....	305
要点综述 .....	306

#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 思维导图



大 纲 要 求

1. 法律的一般理论		3. 代理制度	
(1) 法律的特征	1	(1) 代理的基本理论	2
(2) 法律规范	2	(2) 代理权	3
(3) 法律渊源和法系	1	(3) 无权代理	3
(4) 法律体系	1	(4) 表见代理	3
(5) 法律关系	2	4. 诉讼时效制度	
(6) 经济法和经济法体系	1	(1) 诉讼时效的基本理论	1
2. 法律行为制度		(2) 诉讼时效的种类与起算	2
(1) 法律行为理论	2	(3) 诉讼时效的中止	2
(2) 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3	(4) 诉讼时效的中断	2
(3) 无效民事行为	3	5. 民事诉讼与仲裁制度	
(4)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3	(1) 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2
(5)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2) 仲裁的基本制度	2

说明：表中的数字表示对相关内容的掌握程度。1表示了解，2表示理解，3表示掌握。全书各章均如此。

## 要 点 综 述

## 【本章要点1】法律规范的种类

## 1. 授权性规范与义务性规范

- (1) 授权性规范是规定人们可以做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别人做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
- (2) 义务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必须做出某种行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

## 2. 强行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

- (1) 强行性规范是指所规定的义务具有确定的性质，不允许任意变动和伸缩的法律规范。
- (2) 任意性规范是指在法定范围内允许行为人自行确定其权利义务具体内容的法律规范。

## 3. 确定性规范与非确定性规范

- (1) 确定性规范是指内容已经完备明确，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范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范。
- (2) 非确定性规范是指规范没有具体的行为模式或具体的法律后果，而需要引用

其他法律规范来说明或补充的规范。

### 【本章要点2】法律渊源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2. 法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
3. 行政法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4. 地方性法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5. 部门规章：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6. 司法解释：由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
7. 国际条约或协定。

### 【本章要点3】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主要区别

- (1) 法律渊源不同。大陆法系表现为成文法，不包括司法判例。
- (2) 法官权限不同。大陆法系强调法官只能援用成文法中的规定来审判案件。

(3) 诉讼程序的不同。大陆法系的诉讼程序以法官为重心。

### 【本章要点 4】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1) 公民（自然人）。权利能力在出生时产生，到死亡时消灭。

完全行为能力人	①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 ②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限制行为能力人	①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②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无行为能力人	①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 ②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2) 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在成立时同时产生，到终止时同时消灭。

(3) 国家（在特殊情况下）。

2. 权利与义务是法律关系的内容。

3.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间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1) 物，(2) 行为，(3) 人格利益，(4) 智力成果。

### 【本章要点 5】法律事实

1. 事件——与当事人意志无关，但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
  - (1) 人的出生与死亡。
  - (2) 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
  - (3) 时间的经过。
2. 人的行为——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活动。
  - (1) 法律行为。
  - (2) 事实行为。

### 【本章要点 6】法律行为的分类

1. 单方法律行为和双方法律行为
  - (1) 单方法律行为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为。
  - (2) 双方法律行为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
2. 有偿法律行为和无偿法律行为
  - (1) 有偿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互为给付一定代价的法律行为。



(2) 无偿法律行为是指一方当事人承担给付一定代价的义务，而他方当事人不承担相应给付义务的法律行为。

### 3. 要式的法律行为和不要式的法律行为

(1) 要式的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一定的形式或者履行一定的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

(2) 不要式的法律行为是指法律不要求采取一定形式，当事人自由选择一种形式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

### 4.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1) 主法律行为是指不需要有其他法律行为的存在就可以独立成立的法律行为。

(2) 从法律行为是指从属于其他法律行为而存在的法律行为。

## 【本章要点7】法律行为的生效

### 1. 法律行为有效的实质要件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2)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真实。

(3) 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